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摘要

本研究小組自民國八十二年七月接受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委託研究「我國大學院校學生宿舍輔導規劃」至八十三年六月完成，其研究設計與發現簡述如下：

一、研究設計

(一)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有：

1. 分析各校宿舍管理(輔導)辦法之取向。
2. 探討各校宿舍學生自治組織之結構與功能。
3. 了解學生對宿舍輔導之看法與輔導需求。
4. 探討有關宿舍輔導人員之編制。
5. 探討與歸納國內外宿舍輔導文獻及實務供參考。

基於此，本研究待答問題有下列十個問題：

1. 各校宿舍輔導(管理)辦法之取向為何？
2. 各校宿舍學生自治組織之效益為何？
3. 學生對宿舍軟硬體之滿意程度為何？
4. 學生宿舍分配、管理應如何改進？
5. 學生宿舍應具備那些功能？
6. 學生對宿舍輔導之需求為何？
7. 人口變項對宿舍輔導看法差異之顯著性如何？
8. 人口變項對宿舍輔導需求差異之顯著性如何？
9. 訓輔人員對宿舍輔導人員編制之看法如何？
10. 訓輔人員對宿舍輔導之限制因素與相關問題的建議為何？

(二)研究方法

學生宿舍輔導規劃，牽涉範圍廣闊，為獲得週延的研究資料，研

究者採以下的研究方法：

1. 資料文獻分析法

2. 問卷調查法

3. 座談調查法

4. 參觀訪問法

(三)調查工具

研究小組編制「我國大學院校學生宿舍輔導規劃意見調查問卷」(以下簡稱問卷A)，「大學院校學生宿舍現況調查問卷」(以下簡稱問卷B)，及「生自會幹部意見調查」(以下簡稱問卷C)各乙種作為資料蒐集之工具。

(四)調查及訪問對象

問卷A抽樣調查全國五十二所大學暨獨立學院之住宿同學共5304人，回收率72.6%，共3853人。問卷B，調查對象為全國五十一所大學暨獨立學院各校生輔組主任。問卷C，調查對象為全國五十一所大學暨獨立學院之生自會幹部，共十七人。另依五種不同性質院校，選取花蓮師院、東海大學、中正大學、工技學院、及長庚醫學院之學務長、總教官、生輔組主任及宿舍業務有關之訓輔人員座談。

(五)資料處理

有關文獻與座談方面所獲「質」的資料，以文字方式分析討論，有關問卷調查所獲「量」的資料，以Clipper語言，設計資料輸入程式，利用程式除錯功能，將輸入者可能犯下的錯誤予以排除，並整理資料。以SPSS軟體(Statistical Package for the Social Science)，進行資料之統計、分析。

問卷A量表題計五十二題，分別計算其平均數、標準差、百分比。另以人口變項計算t值或F值，據以考驗其差異性，若F值達顯著標準，則以Scheffe Method進行事後考驗分析。(採雙尾考驗，5%為顯著標準)

量表第9、10、13~21，共11題為軟體滿意度調查，第11、12、22~31，共12題為硬體滿意度調查，分別予以總和計分後，再依前述方法分析統計。

單選題計算獲選頻率及百分比，並依九個人口變項計算 F 方值，據以考驗獨立性。（採5%顯著水準），複選題計算獲選率、百分比，並排列等級。計算頻率次數、百分比。

二、研究發現

(一)文獻方面的發現

1. 訓輔活動總目標及訓育目標

無論就訓輔活動總目標或訓育目標二者均顯示大學教育單單靠課堂內傳道、授業、解惑，並不能達成；唯有賴興建良好的學生宿舍，輔導學生於下課後的住宿生活中，扮演學生的提供者、服務者、建議者、及提醒者角色，才能達到全人發展的目的。

2. 大學生及訓輔工作人員對訓輔之期待

當今大學生及訓輔人員對訓輔的期待與實用主義和存在主義較接近，所以宿舍宜提供學生更多自治的空間，俾使學生在參與中培養自律的行為和能從做中學，認為教育需學校教師與訓輔人員共同參與進行，學生應負起個人行為的全部責任，訓輔人員可以協助學生的成長與發展。

3. 宿舍輔導的重要性

有許多學者專家支持住校對學生學業知能、社交、心理等方面均有正面影響，住校的學生對學習表現較積極與勤勉，在人際關係方面，住校的師生關係較佳，在社團參與上，住校也較有利大學生參與活動。

4. 英國之大學宿舍輔導

英國的學生宿舍設有總管、副總管、及次總管負責整個宿舍的所有事務，另依學生多寡設置導師若干人，擔負主要的宿舍輔導責任。總管地位相當崇高且必須經過校務會議通過才准派任。宿舍導師與學生一起生活，宿舍行政體系相當健全。學生生活促進會，設主席、副主席，下再設會計、宿舍酒吧主席、休閒娛樂主席、運動主席各一人，以及各樓代表若干人，共同組成委員會。

5. 美國之大學宿舍輔導

美國宿舍在用人上各校均十分強調專業，挑選具心理、教育背

景的人，注重其對學生發展理論的了解，再不斷施以專業訓練。一般而言，宿舍內有 Area Coordinators, Hall Directors 和 Resident Assistants. AC 負責協調督導，各宿舍的行政事宜，HD 負責各棟宿舍的軟硬體的領導、督導及訓練。RA 是第一線人員，HD 大多數為全職的專業人員，而 RA 有些學校是全職的，有些學校安排研究生加以適當訓練。

6. 學生人數與住宿現況

依據教育部訓委會82年12月「改善大專院校學生住宿與生活輔導」專案報告之數據，需住宿求學的大專院校學生（不含師範學院）約十九萬人，佔大專院校學生的 68%，而現今學生宿舍不足數量估計約三萬九千餘床。因此我國大專院校應增加學生宿舍，以提供幫助學生求學的居住場所。

7. 學生宿舍管理輔導辦法

目前各院校仍以生活輔導組及教官負責宿舍相關業務。在宿舍輔導方面，「管理」觀念之於宿舍，仍為較多數院校所認同。「住宿規則」為「宿舍管理(輔導)辦法」之重點，有四十八所院校訂有相關規定。

8. 宿舍學生自治組織

有三十六所設有學生自治幹部組織，在自治會員(住宿生)之權利與義務規範方面，僅七所院校有明文規定。在幹部選舉、罷免及任期方面：三十三所大學訂有明確辦法，二十二所院校明訂輔導師長對幹部有獎懲權。在經費來源方面：由學校補助，採會員繳費制，餐廳、福利社所繳之福利金，寒暑假宿舍收入結餘，或以工讀金作為自治經費。

(二)調查發現

1. 現行宿舍輔導(管理)辦法取向

宿舍申請與分配：

大多數院校明確規定殘障生、僑生、外島地區及特殊困難的學生，均有優先分配之權利。各校對新生也特別照顧與重視，百分之九十六的新生都享有優先住宿機會。約有半數學校及同學都認為：

家居較遠者，應享有優先分配之權利。

超過半數的院校，以系為單位集中住宿，同學也有近半數願意與同系同學居住一起。但打散系級混合居住方式也分別有約三分之一的院校及三分之一的同學同意。因此強調打散系級混合居住以達通識教育目的之學校雖可能遭受部分同學反對，但也有不少支持者。有過半數研究生集中住宿，乃因大學生與研究生在作息上有相當差異，確有區隔需要。部分學校將新生集中住宿，少數將僑生集中住宿，有半數院校採同一棟宿舍男女生分層居住，以充分利用宿舍空間，然而反對的同學比贊成的稍多。管理者也有多數反對，反對的意見是：家長反對，男生太吵，男生可能闖入。

管理與輔導：

實施門禁管制，男舍有29所，女舍有49所，顯示基於安全考量，女生受到較嚴格限制。有多數學生同意，宿舍須實施門禁管制及實施夜間門禁管制，顯示同學鑑於自身居住安全，仍贊同宿舍應有適當門禁管制。過半數管理者不同意「開放私人冰箱、電視、電鍋、爐具，但另收費用」，但過半數同學同意，顯示管理階層和學生間有明顯之立場差異，致使各校在執行宿舍管理上產生困擾與衝突。四分之三管理者認為應該實施夜間大燈管制。

在宿舍安全設施完善上，有四分之一管理者不同意，也有半數學生認為消防器材老舊，設備不良。顯示此一問題需待經費及更高層主管的重視。在參訪五校中發現有些學校，在近年來已注意加裝逃生袋、緩降機及辦理逃生、防震等安全防護。為防止宵小歹徒，也有部分學校以學生擔任宿舍巡邏隊，以維護生命、財產安全。

在宿舍「管理」「輔導」的名稱上，現行辦法用「宿舍管理辦法」比「宿舍輔導辦法」的為多，約為3：1，顯示管理觀念仍較為多數院校所認同。認為宿舍管理太嚴格者，只有一所學校。而學生過半數覺得宿舍內部太吵雜，須加強管理，但仍有四分之一認為管理太嚴格。在自治幹部座談會中，出席代表指出同學心態，「不希望被管得太多」、以及「法令規章陳舊，不合時宜」所造成，參訪座談中，五校對管理之看法及鬆緊尺度也有相當差距。

宿舍考核與獎懲方面，目前以宿舍輔導教官、師長為主。有半數以上學校也授權自治幹部執行獎懲工作。但在自治幹部座談中，同學反映，「教官要求的壓力大，同學們又不諒解，卡在中間很難做」、「做了惡人，在同學間很難生存」。顯示自治幹部基於學生身份立場，對宿舍違規處分之執行，實有其困難。

寒暑假宿舍開放方式：

各校寒暑假宿舍開放方式為「不限條件，開放申請」最多，也符合大多學生意見，部分管理者主張選擇性開放予特殊同學，以避免因漫長的假期，滯留於學校所衍生出的打工、交友、安全的問題。少數學校不開放，在寒暑假免費開放宿舍的有四分之一，按平常收費比例定價的有二分之一。

宿舍財產保管與賠償：

大多數同學同意在申請宿舍同時，填具「住宿契約書」，及「建立財產保管及賠償制度」，但做到的學校均約半數。

宿舍維修：

「維修速度太慢」同意與不同意的院校間均約為半數，而同學有近四分之三同意。顯示管理者和學生之看法有相當差異。在參訪中發現數所學校採用與外包廠商簽約，緊急故障逕行電話聯絡修理，手續後補，及用隨身無線電話之維修專線隨時聯絡維修技工。及將宿舍維修優先順序訂在第一位，每天早上宿舍維修後，再維修其他樓館等做法以因應此一問題。

維修幾乎均由總務處統一處理，儘管宿舍之專責維修技工，也仍歸總務處指揮，學務處在編制內並無直屬之維修人員。因此參訪的五校，均強調與總務處的人際關係十分必要。為增加流程速度，少部分學校將工讀生納入簡易維修工作，以直接而迅速解決問題。另外長庚醫學院對維修工作量與項目，納入中央電腦系統，以確實掌握工作績效，提昇維修速度與品質。頗具成效。

硬體設施與空間規劃：

關於硬體設施與空間規劃方面，六成以上同學不滿意，其原因為校園空間有限，設計以床位容量及必要生活設施為優先，而缺少

同學最關心的運動娛樂設備。個人隱祕性有近七成同學不滿意，顯示宿舍整體規劃與空間運用和同學需求有差距。

另桌上檯燈亮度不足、寢室內空氣不好、硬體設計不便、床舖長度不足，均有超過三成以上同學不滿意。飲水供應品質不良、沐浴熱水供應不穩定，及浴廁數量不足，更有近半數同學不滿意。以上發現均值得於新建宿舍時參考改進。

2. 現行宿舍自治組織結構與功能

組織結構：

約有五分之四的學校設有學生自治組織，近半數在自治幹部組織規程上明訂接受生輔組或宿舍輔導教官之輔導。但另部分院校設有「學生會」者，將「宿舍自治組織」納入編組，但在實際宿舍業務運作中，「生輔組」仍居決策與輔導地位。生輔組主任中有六成以上認為宿舍自治組織，在組織結構及權責區分上均有明確規定。各校宿舍自治組織均設有總幹事（會長、館長、樓長、村長、舍長、齋長）、副總幹事，下設0~8個工作小組，分別擔任總務、服務、康樂、文書等工作，其中總務、服務工作較重，康樂在場地、經費來源困難及同學參與感低之限制下，辦理宿舍活動實有其困難。

自治組織的功能：

在選舉自治幹部方面各校雖均未作細部規定，然各校均能按現行「選罷法」進行選舉。近半數同學同意能做到選賢與能，對目前宿舍自治幹部探肯定態度。但在自治組織幹部座談中，多數同學表示學校未輔導幹部選舉過程，在推薦人選方面也不夠慎重。有三分之一管理者認為自治組織並不能發揮應有功能。半數學生認為自治組織未發揮應有功能。另外同學在是否「願意參加自治幹部召開之各項會議」及對「學校對自治組織會議決議事項支持程度」表示沒意見及不知道的均超過半數。約三分之一同學不願參選自治幹部。顯示學生普遍的冷漠心態及參與不夠，在自治幹部座談中，同學也指出學校的支持程度及同學的參與情形為主要影響自治組織功能之因素。

有六成同學同意「自治組織有助提昇生活品質」，顯示住宿同

學對宿舍組織持有正面評價與期望。但在「對目前本校的自治組織之服務品質成效滿意」的僅有五分之一，三分之一不滿意。顯示自治幹部仍需努力，以爭取同學之肯定。

有六成同學認為自治幹部應擔任執行者角色，負責執行各項規定，有五分之四院校對幹部職責亦有明確規定。但出席自治幹部座談同學，反映因學校與學生期望有差距，致使幹部在執行有關規定時，產生同儕間之抗拒與排斥，幹部在角色上只願當溝通橋樑，以為同學爭取權益為重心，在管理與執行則抱著能做多少算多少的心態。另外男生幹部在宿舍自治中較女生感覺吃力，較需要更多輔導與關注。

自治幹部本身對目前工作，覺「雖然很累，但是值得」的最多。其次為「工作不順，勉強支持下去」，再來為「勝任愉快，有成就感」，以「一團糟，無法再做下去」最少。顯示宜注重幹部之訓練與輔導，以助執行工作。

3. 現行宿舍管理與輔導人員編組

宿舍輔導師長及教官：

近半數院校認為「輔導師長不足」，約三分之一同學認為「輔導個人困擾的師長不足」，沒意見的同學有過半數，有四成同學認為「個人急病、意外事件，無人協助照顧、送醫」，東海大學聘任「宿舍助理」協助生輔組及教官。中正大學有「宿舍導師」推選合適教師住校輔導學生。

舍監與管理員：

有七成院校認為「管理員或舍監不足」，在55位舍監中，公立院校限於編制，並無一人。師範院校亦僅有二位。長庚醫學院將舍監位階提高，不限學位，輔導學生。東海大學以「宿舍助理」取代「舍監」，因宿舍助理們均不同意比照「舍監」之位階。顯示目前「舍監」之工作性質，有待定位，資歷要求提高，以提高水準及管理品質。公立院校在缺乏舍監情形下，多以管理員代替。在參訪中發現管理員良莠不齊，造成宿舍管理困擾。

維修工與清潔工：

各校有宿舍專門負責維修之技工共只有10位。十所院校中將日常維修工作交由總務處統一處理。參訪座談中，宿舍業務有關人員亦頗強調與總務處的協調配合十分重要。各院校宿舍專責清潔工共有 140位，與目前宿舍 327棟，差距頗大。顯示頗多院校採清潔外包制。四成以上同學認為「清潔衛生太差」。在參訪中發現以臨時契約之清潔工較為積極負責。編制內清潔工較難管制。外包清潔商品質也不錯。東海大學的學生「勞作制度」，由學生分擔部分清潔工作，亦發揮相當大的功效。

工讀生：

過半數院校宿舍內設有工讀生，工作項目包括：門禁管制、電話接聽、簡易維修、信件收發、夜間巡邏、環境清潔及兼任管理員工作。在目前「舍監及管理人員」普遍不足下，功能相當大。

4. 學生對宿舍輔導之看法與需求

一般學生對宿舍輔導之看法與需求：

學生選擇住宿舍所考慮因素，依序為1. 交通方便，節省往返時間。2. 學校收費較低。3. 父母比較放心。4. 可認識較多同學，增進人際關係。5. 方便參與校內各種活動。6. 體驗一下住校生活。7. 安全性較高。8. 周圍環境較佳。前七項均超過半數同意，第八項周圍環境較佳，也超過三分之一同意。

學生眼中宿舍主要是社交、培養群己生活的場所，以及是休憩之處。學生過半數同意住宿有助發展自主自律，及增進社交能力。住宿學生較需要協助的問題，在人際關係及心理適應有過半數同意。身體健康、課業學習也有近半數同學覺得需要協助。

學生對「維修速度太慢」、「缺乏文藝氣息」、「非上班時間，設施故障無人協助處理」、「學生法紀觀念太差」、「宿舍內部太吵雜，須加強管理」、「宿舍活動辦得太少」等有頗強的感受，但仍比不上對硬體的重視。

不同類別學生對宿舍輔導之看法與需求：

性別

男女生住宿分配，男生比女生傾向同系編排，女生希望床位不

足時，有優先權，女生比男生不希望和男生同棟居住，女生較贊成門禁管制。男生比女生更需要加強管理，女生比較能生活自治，不必學校費心。硬體設計上男女看法有差異。

年級別

一年級新生較渴望住宿舍，也較肯定住宿舍有助人際關係。低年級傾向同系編排，高年級較能接受不同系居住在一起。大學生比研究生較不滿意宿舍軟、硬體。年級愈高愈感覺學生公德心及法紀觀念太差。硬體設施年級愈低愈感受不便。

公私立學校別

公立比私立學校同意高品質、高收費宿舍政策，硬體缺失私立比公立學校不滿，軟體缺失方面，公立比私立學校有維修速度太慢、獎懲不彰、清潔衛生差等問題。

校院別

國立大學較不滿意宿舍現況，期待高品質、高收費及較嚴格的管理。師範學院較無軟體缺失問題，私立大學的維修比其他院校佳，私立學院較無內部太吵雜須加強管理的問題。硬體缺失方面，私立大學比其他院校均更不滿意。師範學院在公共區域規劃，生活設備、飲水品質、桌上檯燈亮度方面較滿意。私立學院在公共區域規劃及生活設備不足方面較不滿意。國立學院只對沐浴熱水較不滿意，國立大學在飲水品質、桌上檯燈亮度、寢室空氣、消防設備、浴廁數量方面較不滿意。

學院別

教育學院比工學院同意打散系級編排寢室，且教育學院最同意住校對人際關係有助益。工學院比農學院同意住校有助人際關係。文學院和教育學院比較同意定時關閉大燈。法學院、醫學院最不同意。農學院較感到維修太慢，及非上班時間設施維修問題。工學院比較同意清潔衛生太差。工、法、理三學院比文、商、教三學院不同意管理太嚴格，教育學院最覺管理太嚴格。

教育學院對硬體缺失最不同意。法學院最同意消防設備不足。醫學院最不同意浴廁數量不夠。工學院最同意床舖長度不足。

幹部別

現任比未曾任幹部之同學同意由自治幹部擔任執行宿舍規定的角色。現任最同意自治組織有助提升宿舍生活品質。最同意自治組織的服務成效，也最同意能選賢與能。未曾任幹部之同學既不同意參加自治會議，也最不願意參選。現任和未曾任幹部之同學在多項軟硬體缺失看法有差異。「未曾任」較同意設施故障無人處理、宿舍活動太少、清潔衛生太差、個人急病意外，無人協助、及管理太嚴格。現任最同意獎懲不彰無法貫徹管理規定及公德心、法紀觀念太差。現任和未曾任在多項硬體缺失上也有差異，未曾任幹部比曾任及現任同意硬體缺失。

床位數別

二人一間最不同意軟體缺失問題，其次為四人一間。管理太嚴格以八人一間最不同意，其次為四人一間。二人一間比其餘各組不同意硬體缺失。其次為四人一間、六人一間，房間人數愈多愈同意硬體缺失。

家居地

居住北部地區最同意不按戶籍，改以抽籤方式分配，其次為中部。居住地對軟體缺失看法沒有顯著差異。硬體缺失只有飲水供應品質不良、寢室空氣不好、及消防設備不良有差異。

5. 訓輔人員對宿舍輔導之看法

依問卷結果，生輔組主任覺得人力不足是現行宿舍管理上的最大問題，尤其是管理員或舍監層級，約有半數生輔組主任感覺維修速度太慢，過半數肯定自治組織的成效，幾乎全數不覺得管理太嚴格。

大部分參訪學校認為宿舍應以安寧休息為主，活動、休閒、文藝均不重要。宿舍應重安全、便宜、方便求學，減少經濟負擔。提供符合勤勞、樸實、方便、實用的生活設施。大多數主張新生及女生應儘可能有住校機會。擔負起群育、教育、人際關係訓練及培養良好生活習慣，但也有部分參訪學校持學校應以求知為主，沒有提供所有學生住宿的責任，基於收費、交通及管理輔導之考量，不贊

同興建區域性之聯合住宿中心。

對宿舍輔導的限制因素，包括：床位不足、宿舍老舊、設備不符學生要求、人手不足、學生公德心太差、生活懶散不易要求。打散系級混合居住，以達通識教育之目的不易推動，男女同棟分層居住，雖獲相對多數同學同意，但不獲家長同意，且門禁不易實施。自治組織幹部服務意願不高，有賴支薪及獎勵措施。教官要輔導(扮白臉)又要執行懲處(扮黑臉)有角色衝突。

(三)座談發現

綜合訪問五校發現宿舍輔導成功因素有下列十點：

1. 規定詳細：如工技有承辦人注意事項、住宿保證書。如五所學校編有宿舍手冊或法規彙編。
2. 編制恰當：如工技有管理員、值夜工友、門房警衛等。如東海大學有大學程度助理。
3. 校方重視：校長、總務處、學務處全力配合，如中正有宿舍導師、長庚宿舍無經費預算限制。
4. 理念正確：如工技強調最優秀的人才在學務處服務，及東海、中正、工技等均強調多元化溝通管道，工技有海報不過夜，當天座談解決學生之反應。
5. 注重管理：如長庚醫學院有科學、現代化的維修流程。如中正有訓導長和諧專線24小時答錄收集宿舍問題，及辦學總會報加強溝通，長庚有無線電話隨時聯絡。
6. 重視安全：如東海辦危機訓練，包含防震、防火演練。工技有監視電視系統，舉辦用電安全說明會，請電機系學生解說跳電問題。
7. 強化自治組織：提供多方誘因，如東海注重自治組織幹部的榮譽感，並以免宿費、發工讀金鼓勵學生參與。
8. 人性化考量：軟硬體之管理設施，充分配合學生需求。如長庚醫學院的小餐飲室，供應至凌晨一時。中正、東海均有小廚房之體貼設計。
9. 生活設施便利：提供學習外的生活設施，如東海之韻律教室、運動設備。中正有樂器練習室。

10. 注重生活教育：如東海勞作制度，長庚勤勞樸實方便實用精神之貫徹。

第二節 結論

依據研究之結果(發現)綜合以下九方面共44點結論。

一、文獻研究及現況方面：

- (一) 應加強國內有關宿舍輔導之各項調查研究。
- (二) 應重視宿舍的教育功能，注重宿舍輔導對學生的重要性。
- (三) 應參考國外宿舍輔導的辦法，加強宿舍輔導與管理。
- (四) 應增加床位，滿足住宿需求。

二、宿舍申請與分配方面：

- (一) 殘障生、僑生、特殊困難學生及新生，應享有優先分配宿舍權利。
- (二) 申請宿舍依各系比例，採抽籤方式分配，以維公平。
- (三) 以系為單位集中住宿，比打散系級編排較為同學接受。
- (四) 研究生宜和大學生分開住宿。
- (五) 顧及女生及家長意見，男女生不宜同棟分層居住。

三、宿舍管理與輔導方面：

- (一) 女生宜實施宿舍門禁管制，以維安全。
- (二) 在目前建築設計下，宿舍應明確規定限制私人之電器用品項目。
- (三) 應實施夜間大燈管制以維寢室安寧。
- (四) 應加強宿舍安全設施，及汰換老舊消防器材。
- (五) 師長及同學均認為目前宿舍管理不夠嚴格。
- (六) 應貫徹執行宿舍之獎懲考核。
- (七) 寒暑假宿舍宜選擇性開放予特殊需要同學。
- (八) 申請住宿應填具「住宿契約書」及建立財產保管與賠償制度。

四、宿舍維修與硬體設施方面：

- (一)應調整維修流程，以增進時效。
- (二)重要設備應實施定期保養，以減少意外事故。
- (三)應建立維修人員管制系統，以確實掌握維修品質與工作量。
- (四)老舊桌椅，床舖傢俱設施應逐年汰換，以因應國人體型之成長變化。
- (五)部分同學對「地下水」之水質與衛生問題，甚表憂慮。

五、宿舍自治組織方面：

- (一)宜編制經費，補助自治組織辦理宿舍內活動。
- (二)應協助輔導自治組織辦理選舉事宜。
- (三)應注意學生對自治組織之冷漠心態，鼓勵參與。
- (四)男生自治幹部較女生感覺吃力，需要更多輔導與關注。
- (五)應給予充份自主權，以發揮自治組織功能。
- (六)應定期辦理自治組織幹部講習訓練。

六、人員編組方面：

- (一)宿舍應有足夠之專職師長或教官。
- (二)應提高舍監位階，明確律定工作性質。
- (三)應採約僱方式，增加管理、維修與清潔人力。
- (四)增編宿舍工讀經費，有效運用工讀生，以補人力不足。

七、學生之看法與需求方面：

- (一)宿舍應考慮交通方便，節省往返時間，及收費較低，減輕經濟負擔。
- (二)學生眼中宿舍主要是社交、培養群己生活的場所，以及是休憩睡覺之處。
- (三)近三分之二學生同意學生宿舍在發展學生的獨立自主精神及人際交往能力方面有產生助益。
- (四)過半數學生認為住校學生需要協助的問題有人際關係及心理適應問題。
- (五)學生雖對宿舍軟體缺失有頗強的感受，但仍比不上對硬體的注重，因此宿舍硬體缺失之改進應優於軟體缺失之改進。

八、不同類別學生之看法與需求方面：

- (一)不同性別、年級別、學校別、校院別、學院別、幹部別、床位數別、家居地別對宿舍輔導之看法與需求不同，輔導（管理）應依隨調整之。
- (二)不同類別學生在宿舍「最常做的事」與「就寢時間」不同，在自治及管理規則方面宜做彈性調整。

九、訓導人員之看法方面：

- (一)應增加管理員及舍監人力。
- (二)應加強宿舍管理。
- (三)宿舍定位應以安寧休息，及以低收費、中等品質為重。
- (四)宿舍輔導之限制因素主要為1.硬體設施不足。2.學生自主性高，輔導理念不易推動。3.人員編制影響人力資源運用及功能發揮。4.學生參與感低，自治幹部經驗又不足，影響自治組織功能。
- (五)宿舍輔導的限制因素和教育部政策，學生心態，家長觀念及學校作風有關，均有賴突破。

第三節 建議

本研究係針對一般的宿舍問題，做共通性的歸納與探討，而各校或有特殊限制因素，並不在討論範圍，故以下僅做原則性之建議供參考，各校仍須以本校之特性對以下有關建議，先行評估再做定奪。

- 一、落實生活教育，加強校內住宿生活輔導與管理。
- 二、研擬公平辦法分配床位，保證在求學期間，每人均有住校機會。
- 三、宿舍規定以民主方式訂定。
- 四、儘速編列經費，整理老舊宿舍與汰換設施。
- 五、重視宿舍維修之優先順序，加快維修速度。
- 六、重要設備應定期保養，以減少意外事故。
- 七、宿舍燈火，門禁管制，以自動化系統替代人力管制。

- 八、女生門禁仍應實施，並加強安全管制措施。
- 九、電器管制應站在人性化立場，解決學生實際需求。
- 十、新建宿舍男生床舖應在 190公分以上。
- 十一、加強文藝氣息，增訂書報、雜誌。
- 十二、建立維修人員管制系統，以確實掌握維修品質與工作量。
- 十三、辦理自治組織幹部訓練。
- 十四、提供適度工讀報酬，提升幹部服務意願。
- 十五、簡易維修及宿舍巡邏，請工讀生擔任。
- 十六、聘專職人員，並加強宿舍輔導的專業訓練。
- 十七、提升約僱人員位階與素質。
- 十八、鼓勵教師參與宿舍輔導工作。
- 十九、重視各種類別學生的需求差異，訂定輔導(管理)辦法。
- 二十、重視資深訓輔人員的經驗與心得，加強交流。
- 廿一、注意訓輔人員和學生對宿舍輔導看法之差異。